

证券代码:60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9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

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公告形式披露

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5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7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16,831,956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1.4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

2019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

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470,04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8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1.45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7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根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

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二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4.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1日—2019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15:00至2019年8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7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其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2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4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5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5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5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5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409%。

5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842,41